

108年度 第1次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

議 程

- 一、 時間：108年9月3日（二）下午2時整至3時30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25樓社會局2522會議室
- 三、 預計時間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 (10分鐘)	主持人致詞	
14：10 (10分鐘)	業務單位報告	108年訪視報告
14：20 (30分鐘)	第1案： 增列「北管」保存者林口樂林園 認定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說明與委員提問 提報人、被提報人、專案小 組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50 (30分鐘)	臨時動議：	
15：20 (10分鐘)	主持人結論	
15：30	散會	

備註：1. 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2. 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